旅行社超值会员卡实为“庞式骗局”

百余受害人共被骗走 300 余万元

□法治报记者 夏天
通讯员 林桢淑

低于成本价的“旅行白金卡”，是如何运作下去的？天下没有免费的午餐，近些年上海就出现了一个以“借新还旧”不断“圈”中老年钱财的旅游公司。近日，经黄浦区人民检察院依法提起公诉，黄浦区人民法院依法判决被告人夏某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 11 年 6 个月，剥夺政治权利 2 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 万元。

充值金卡享受超值福利

2016 年 4 月，老章等人参加了某旅行社的开业典礼，旅游社的老板夏某在典礼上号称，只要购买旅行社的 9999 元会员金卡，除了每年可以享受上海周边免费旅游、免费接送机服务外，还能拿到全网最低的路线价格，并且买 1 送 1，即一人买卡，一名家属也可以同享金卡会员的优惠，且旅游费都是先从会员卡里扣除，最后在年会时再补足。

在夏某天花乱坠地游说下，老章心动了，他当场签订了协议书，并支付了 1 万元，同时办金卡的还有老章的 3 对夫妇朋友。

办卡后不久，老章等人一起参加了旅行社组织的欧洲八国游，回国后，他们对旅游团的项目很满意，费用比别家便宜，提供的服务还很优质。

退钱难社长跑路无踪影

2018 年 2 月，夏某推荐了一个迪拜 7 天游的行程，双人价格是 7718 元，虽然当时老章等人卡里都有足够的余额，但夏某称其为了能从航空公司买到便宜的机票，垫付了 100 多万元，这笔团费需要另付，老章出于价格考虑，便支付了款项。但当另一对参团者因事不能出行要求退钱时，夏某又称其目前一时周转不过来，等有钱时就会退款。

后来，老章等人听说夏某搬到新公司后，存在拖欠物业费还有欠钱被追讨的情况，想到过往夏某种种延迟兑付的情形，察觉到夏某有些问题，谁知没过多久，竟发现夏某失踪，老章等人至公安机关报警，遂案发。

为弥补亏损借新还旧

据夏某供述称，他曾设想在外地圈地建造类似度假中心的养老机构，开展旅游模式的候鸟式养老度假服务，而通过开设旅游公司，利用低价游吸收中老年客户成为旅游公司会员，就能成功将会员引入到养老产业中。但由于其盲目以低于成本价的旅游价格对外招揽客户，致使公司造成大额亏损。

发现问题后，夏某并未及时止损，反而为达到非法占有款项，以弥补其经营亏损、偿还个人债务的目的，明知自身无履约能力，仍继续以低于成本价的旅游价格招揽客户，并以加入会员可享受特殊优惠的信息吸引客户预交费用成为所谓“会员”，由此与大量被害人订立合同收取旅游费、会费等，用以“借新还旧”，用后收到的款项履行前期合同和偿还债务，致使亏空不断扩大，最终资金链断裂。

经查，夏某共骗取老章等 100 余名被害人实际损失人民币 300 余万元。

黄浦检方认为，夏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在签订、履行合同过程中，骗取对方当事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其行为已构成合同诈骗罪。黄浦法院支持了检方的公诉意见，并作出如上判决。

我留给精神病儿子一套房 为何他却三年无法回家住？

前夫状告前妻监护不力 申请变更监护人获支持

□记者 陈颖婷

本报讯 “当年我为了让她更好地照顾儿子，将唯一住房让给了他们母子俩，不料现在房子被他人住着，我儿子却不得不在精神病院待了 3 年。”市民李先生为了争取儿子的监护权，将前妻方女士告上了法庭，要求变更监护人。日前，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对此案作出了终审判决。

李先生与方女士原为夫妻，两人婚后生下一子李元。但李元自幼生长发育逊于同龄人，只能在辅读学校读了小学。因为儿子的养育等问题，夫妇俩的感情也开始变得磕磕绊绊。1999 年，李先生与方女士协议离婚，后来双方又复婚，但是到了 2013 年，两人再次协议离婚。离婚时，经协商，儿子李元随母亲方女士生活。

与此同时，李元也因发脾气等行为问题多次住院。2015 年李元又因“自幼愚笨，外出乱跑、冲动毁物加重 2 月”在精神卫生中心住院。

2018 年，李先生向法院提出申请，要求宣告儿子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审理中，法院依法委托上海市精神卫生中心司法鉴定所对李元的精神状态进行司法精神病鉴定，并评定其民事行为能力。

经鉴定，被申请人患有轻度精神发育迟滞(显著的行为缺陷，需要加以关注或治疗)。受智力缺陷的影响，生活能力受到限制，虽然能在一定程度上表达自身愿望，但对所涉及自身权益的民事事务的理解及判断较差。法院最终宣判李元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李先生表示，当初离婚时，方女士承诺会亲自照料儿子李元的起居，因此他将自己的唯一的住房让予前妻与儿子居住。但前妻强行将儿子送至上海精神卫生中心三年，同时前妻将自己父母的房屋出租，让其父母搬来和其同住，导致儿子即使出院回家也无处可住。

李先生告诉法官，儿子的医生早已告知，儿子病情稳定可以回家居住，但前妻害怕麻烦且不愿放弃父母房屋出租的租金，故一直不办理儿子李元出院的手续。为此，他与前妻多次协商，表示愿意由自己接儿子出院并亲自照料儿子的起居，但前妻不愿配合。

李先生表示，儿子的住院费用，因为是前妻方女士将儿子送往医院的，故自己无法插手，并不是自己不愿意承担医疗费。李先生称，现在他愿意独自照顾儿子李元。

李先生表示，尽管自己看望儿子的次数少于前妻，但他委托外甥女经常去看望儿子。在他看来，儿子只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有其自己的思想，其也出具了声明，表示其希望由父亲做其监护人，将其接出医院。故他将前妻起诉至法院，恳请指定自己为儿子的监护人。

而方女士则认为，她与李先生离婚后，双方也确定了儿子的监护情况。儿子李元的病情很大程度上会恶化，是因为两人未离婚时，李先生对儿子进行家暴。另外，李先生一直未按照离婚时的约定给付照顾儿子的费用。

方女士称，她将儿子送往医院是由于儿子病情加重，在外四处破坏公物及邻里的私人财物，邻居不堪其扰多次向居委投诉反映，因此她才不得已在警察护送下将儿子送往医院。儿子四次出入精神卫生中心，也是她根据儿子的实际病情，在好转稳定的情况下将儿子接回家，恶化了再次送往医院，因此她一直关心着儿子的情况。

方女士还表示，自己探望儿子的次数要多于李先生。她认为，虽然确定监护人时可参考限制行为能力人对监护人本人的意见，但也仅仅是作为参考，在确定监护人时应该重点考虑作为监护人的责任心和是否真的关心监护人以及长久以来一直持续的监护情况来确定。

法院审理后认为，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成年人，由其有监护能力的近亲属按照法定顺序担任监护人。对监护人确有争议的，可根据监护能力、监护意愿、经济条件以及与被监护人在生活上的联系状况等因素确定，按照最有利于被监护人的原则在依法具有监护资格的人中指定监护人。

本案中，李先生和方女士均系同一顺位有监护资格的人。首先从监护意愿观之，李先生与方女士均表达了愿意成为监护人的意愿，应从该两人中选任监护人。其次从被监护人的意愿观之，法院前往被监护人李元所在的精神卫生中心与其进行了谈话，其明确表示希望由父亲做其监护人。

因此，法院综合考虑各方监护条件，从有利于后续矛盾化解角度，以李先生担任监护人为宜。据此，法院指定李先生为儿子李元的监护人。

利用闸机“BUG”“调包”交通卡

男子因盗窃被判刑六个月

□见习记者 谢钱钱
通讯员 马燕娜

本报讯 男子故意设计令乘客进地铁刷卡无反应，再以“热心”帮助为由调包成空卡，以换取现金。近日，上海铁路运输检察院就一起专门在本市地铁站闸机口处“调包”他人交通卡的案件向法院提起公诉。

今年 4 月至 5 月间，上海市公安局城市轨道和公交分局各地铁站派出所接到多起群众报案，称自己在搭乘地铁过程中交通卡被调包。警方通过调取案发车站监控录像，锁定犯罪嫌疑人李某某并很快将其抓获归案。到案后，李某某交代了自己多次采用“调包”的方式盗窃他人交通卡的经过。他是怎么在光天化日下调包的呢？

当有乘客进（出）站刷卡成功闸机却没有开启时，在闸机另一侧的李某某便会主动搭讪让乘客到旁边再试一试，一时疑惑的乘客错以为李某某是地铁站内工作人员便毫无戒备。几次尝试未果，李某某就自然而然的提出，“把卡给我看一下”，并在拿到卡后象征性地到旁边闸机刷一刷，再回到原来的闸机口。等乘客成功进站，便拿出事先准备好的空卡还给乘客。而此时的乘客不仅没有一点点怀疑，甚至还会对“热心”的李某某表示感谢。就这样神不知鬼不觉，自己的交通卡落入他人之手。

据李某某交代，他发现地铁闸机有个“BUG”：当一侧有人阻挡信号时，闸机便自动默认为上一位刷卡乘客还未离开，这时即使后面的人刷卡成功，闸机也不会打开。于是，只要看到有人刷卡，李某某便站在闸机另一侧用身体遮挡信号，而当他身体离开后，闸机便会再次打开让乘客通过。在旁边的闸机试刷只是他掩饰自己换卡的把戏而已，因为卡已经在刚刚的闸机上刷成功过，在其他闸机上再刷自然是毫无反应。等到乘客再次刷卡进（出）站，才猛然发现手里竟是一张空卡，而李某某早已将盗窃来的卡兑换成现金逃之夭夭。

李某某在选择犯罪对象上也颇有“讲究”，他发现交通卡大多数还是老年人在用，为图方便有些老人还会一次性大额充值。另一方面，老年人警惕性较低，更容易相信“热心”的陌生人。而且李某某专挑紫色版交通卡下手，一旦调包，老人很难在短时间内发觉。

目前，李某某因犯盗窃罪已被上海铁路运输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元。

无良保姆偷独居老人钱款

女子获刑 1 年 8 个月

□记者 胡蝶飞
通讯员 苏双丽

本报讯 因子女都在国外，90 多岁的张老伯找了个住家保姆照顾自己生活起居。不想，这保姆到岗不到一个月，竟卷走张老伯银行卡逃跑了。近日，经静安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静安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了此案。

“警察同志，我家保姆今天突然不见了，她的东西没了，我放在自己房间抽屉里的一张建设银行卡也不翼而飞了。”2019 年 11 月 9 日中午，一位耄耋老人颤巍巍地来到静安区某派出所报案。

老人是张老伯,今年 90 多岁了,子女均在国外，他一个人独自生活在国内,生活诸多不便，为了不让子女担心，他特意通过家政中介找了个住家保姆——年近 50 的菊芳。两人谈好月工资 4500 元，饭贴每月 500 元，每月 12 日张老伯支付菊芳 5000 元。

2019 年 10 月 12 日，菊芳住进了张老伯家开始工作。平日里，两人各住一个房间，菊芳照顾老人生活起居。张老伯年事已高，行动不便，有时要去银行取点生活费，就让菊芳一起陪同。为了取款方便又能确保资金安全，张老伯把银行卡密码告诉了菊芳，但他从不让她独自取款，每次让她陪同取完款就把银行卡收回，放在他自己房间的柜子抽屉里。

2019 年 11 月 9 日一早，张老伯发现菊芳不见了，行李也没了，自己柜子里的建设银行卡也不见了，随即报警。

经查，当月 7 日，菊芳趁张老伯不备，窃得张老伯的建设银行卡一张，并于当天至 ATM 机分五次，每次 3000 元共窃得 1.5 万元。次日晚上，菊芳陪张老伯办完事后便买了南下的火车票回老家了。

今年 4 月 29 日，菊芳准备出去打工，派出所的人告诉她——她被通缉了，不得已她去投案。面对民警的讯问，菊芳说法一变再变：一开始矢口否认自己偷钱，看到取钱的监控画面后，她又辩解自己确实独自一人去帮张老伯取过 1.5 万元，但随即就把钱给对方了，还问张老伯借了 7500 元，但没写借条，一会儿又说借的 7500 元已经还了，过会儿又说没收过钱。而当民警问她为何不辞而别时，她又说自己跟中介和张老伯都说过要离职回家照顾孩子，但经核查，根本没有借钱和离职一说。

近日，静安检察院以菊芳偷拿张老伯银行卡里 1.5 万元构成盗窃罪对其提起公诉，9 月 16 日，静安法院全部采纳检方指控，以盗窃罪判处其有期徒刑 1 年 8 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 元。

（文中人物均为化名）